# 附件3

# 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落地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申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并**在此郑重承诺**：

1.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单位配套经费与申请政府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2:1，并设立专门账目，专款专用；

2.项目执行期内，租赁雄安办公用房或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500m2；

3.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团队在雄安保持一定的研究人员规模，初期人数不低于10人，并保证不少于60人月/年的工作时间；

4.项目执行期内，在雄安搭建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小试、中试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项目成果优先在雄安示范应用。

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能落实，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资金、撤销或终止项目、记入科研诚信记录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